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0

债券代码：122206

债券简称：12 赛轮债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3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、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3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所是一家全国性的会计审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、内部控制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。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工作延续性，并经与同行比较，该所具有竞争优势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时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 55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会办[2012]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将在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熟悉公司的业务，公司 2014 年度拟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
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9 日